

兰考县清风雅居北三角地（GTZ2022-15 号
宗地和 GTZ2022-16 号宗地）地块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（送审版）

提交单位：兰考县名筑置业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

提交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十二月

兰考县清风雅居北三角地（GTZ2022-15 号宗地和 GTZ2022-16 号宗地）地块位于兰考县济阳大道东侧、兰坝街西侧、林泉路北侧，西至朝阳大道，东至兰坝街，南至林泉路。GTZ2022-15 号宗地中心坐标：东经 114.806477°，北纬 34.859677°，地块面积 56612.47 平方米，北至朝阳达到与兰坝街交叉口，西至朝阳大道，东至兰坝街，南至 GTZ2022-16 号宗地。GTZ2022-16 号宗地中心坐标：东经 114.805944°，北纬 34.857343°，地块面积 67872.68 平方米，北至 GTZ2022-15 号宗地，西至朝阳大道，东至兰坝街，南至林泉街。

开封市兰考县清风雅居北三角地（GTZ2022-15 号宗地和 GTZ2022-16 号宗地）地块原为二坝寨社区耕地，现用途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（2019.1.1）第四章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因此应当按照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。

受兰考县名筑置业有限公司委托，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承担了兰考县清风雅居北三角地（GTZ2022-15 号宗地和 GTZ2022-16 号宗地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，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第一阶段调查。

根据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，本次调查兰考县清风雅居北三角地（GTZ2022-15 号宗地和 GTZ2022-16 号宗地）地块原为二坝寨社区耕地，耕地主要种植小麦、玉米、花生等农作物，后作为林地使用，种植有树木等，未来规划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。地块内未发现其他工业性质的固废，未发现管线等，未发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痕迹。地块相邻四周主要以农田、居民区、道路等为主。

周边 1km 范围内涉及的企业主要有西侧约 500 米的兰考良龙水务有限公司，该水务公司只涉及自来水生产和供应，无废水排放；南侧约 740 米的兰考县康和建材有限公司，该公司只涉及板材切割和组装，无废水排放；东侧约 980 米的中石化第 24 加油站和东侧约 900 米中石化第 53 加油站中石化第 24 加油站和中石化第 53 加油站均已进行双层罐改造，加油站内地面均已硬化且废气达标排放，且加油站位于调查地块下游。综合分析，地块 1km 范围内企业对调查地块环境影响较小。

综上，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的污染源、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且地块周边当前和历史上的污染源不对其构成影响，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

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的调查程序,可以满足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需求,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。